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7〕25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6年度学生社团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为进一步总结经验、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社团成员和各社团干部勤奋学习，扎实工作，推动我校社团工作再创新成绩，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6年度学生社团先进集体和个人评优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“十佳学生社团”申报对象为已在校团委备案注册的学校各学生社团；

（二）“优秀社团会员”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社团会员；

（三）“优秀学生社团干部”申报对象为各学生社团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；

（四）“十佳学生社团会长”申报对象为全校学生社团会长；

（五）“优秀社团干部标兵”申报对象为各学生社团副部长

以上学生干部;

(六)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学生社团不参评2016年度“十佳学生社团”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第一阶段: 十佳社团评选, 2017年5月9日至6月10日。

第二阶段: 优秀个人评选, 2017年9月19日至10月31日。

阶段	时间安排	具体工作
第一阶段	5月9~20日	各学生社团把相关申报资料上交到学生社团联合会企划部(学生活动中心415)
	5月22日	各学生社团进行自评和类别互评。
	5月23日	社团联合会对各学生社团进行打分。
	5月23~25日	校团委书记团对各学生社团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, 并开展十佳社团的评优工作。
	6月1~2日	申报“十佳社团”的学生社团进行答辩。
	6月3~10日	校团委对获评的“十佳社团”进行公示。
第二阶段	9月19~25日	各学生社团在组织内部开展评优宣传活动。
	9月26~30日	各学生社团在民主评议中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进行初评并公示。
	10月7日	各学生社团把相关申报资料上交到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部(学生活动中心415)
	10月10~20日	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对各学生社团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
	10月25~26日	对申报“十佳学生社团会长”“优秀社团干部标兵”的个人组织答辩。
10月28-31日	校团委对获评的优秀个人进行公示。	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**

#### **(一) 十佳社团**

1. 社团组织设置完整，工作制度健全、规范；
2. 社团班子健全，能够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；
3. 社团班子能力强，业务精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在会员成长服务工作中措施得力，成绩显著；
4. 能够认真落实社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，坚决执行社团的组织决议；
5. 工作求真务实，创新能力强，能扎实有效地开展社团的工作和活动，社团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，有 1 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；
6. 做好社团干部发展工作，引导社团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社团会员不断增长，社团对会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，社团凝聚力强；
7. 认真完成社团会员信息登记的录入工作，有效管理会员，会费使用得当，账目明晰；
8. 围绕学校的“学风建设”中心工作和社团联合会各项重点工作，扎实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社团活动，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；
9.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，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精神。

#### **(二) 优秀社团会员**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

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关心社团工作，主动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；

3. 对分配的任务能较好的完成，并能提出自己的看法；

4. 注重所在社团的宣传工作并及时进行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；

5. 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。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表现突出；

6. 积极进取，努力拼搏，保持自立自强的心态；

7. 遵守学生社团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
8. 按时出席社团会议，并能积极发表对社团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，广大会员和同学反映良好；

9. 2016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班内排名 60%以内。

### **(三)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**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艰苦朴素；

3.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认真完成社团交办的任务；在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会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、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，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，是广大会员中的典范；

5.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

道德，是广大会员的榜样；

6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2016 年度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.5，每学期综合测评班内排名 30% 以内；

7. 曾获二级院(系)级别以上奖励。

#### **(四) 优秀社团干部标兵**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2. 热爱社团的事业，在社团中威信较高，得到社团成员的拥护；工作开拓创新，在社团建设创新、服务社团会员成长发展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；
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组织、参加所在社团组织的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工作有实绩；

4. 关心社团成员，及时反映其意见和需求；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在社团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2016 年度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3.0，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班内排名 20% 以内；

6. 截止至 2017 年 5 月，任社团干部一年以上，并获二级院(系)级别以上奖励。

#### **(五) 十佳学生社团会长**

##### **1. 自身综合素质能力**

(1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；

(2)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熟悉本

职工作，有良好的协作能力及交际能力，能很好的把握本社团的发展方向，对本社团的管理与发展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；

(3) 在社团及会员管理方面做得出色，得到大多数会员的拥护；

(4) 按时出席本社团及学生社团联合会要求参加的会议，出勤率达 80%以上；

(5)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；

(6) 学习成绩优秀，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及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。

## **2. 社团建设及管理**

(1) 所在社团的制度要完善，档案管理科学有序；

(2) 对本社团建设要有自己卓越远见，对本社团管理要有一套可行有效的方案；

(3) 针对本社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适合社团发展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；

(4) 社团管理要规范有序，要让大多数会员信服。

## **3. 财务管理**

(1) 参评对象所在社团财务要明确化、透明化，让每个会员知道本社团的财务情况；

(2) 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，不乱收费，每学期期末要与社联对帐；

(3) 在职期间要监督好本社团的财务工作，要及时的对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；

(4) 任职期间要制定行之可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#### 4. 会员管理

(1) 要对本社团的每一位会员负责，要让每一位会员充分的享受社团生活；

(2) 合理分配工作，尽量让每位会员都能参与本社团举行的活动；

(3) 作为会长、副会长，要做到让会员对社团有荣辱观，热爱自己的社团；

(4) 通过社团活动让会员感觉自己选择本社团是值得的；

(5) 对会员管理要严格，以防个别会员以社团的名义做出违规违纪、破坏社团及学校形象的事。

#### 5. 社团活动

(1) 参评人所在社团每学期活动要达到规定的次数；

(2) 活动要有一定的影响力，且广大会员及同学反映良好；

(3) 活动前要有详细的策划书，活动后要及时写好总结、简报，同时要准备好相关资料、图片；

(4) 开展活动要有良好的秩序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；

(5) 活动开展无违纪现象，且活动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影响、有实效。

#### 6. 社团的贡献

(1) 对社团的工作熟悉，工作积极出色；

(2) 对社团的发展有实质性的影响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(3) 对社团的贡献由参评会长、副会长在自我评价中具体列出，内容要客观真实。

#### 四、申报工作要求

1. 各类奖项严格按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》(2016年版)中“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”的相关规定，在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进行评选；

2. 各类奖项的名额分配仅为限额；

3. 各学生社团要对本次评优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精心布置，认真遴选，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、客观，实事求是；

4. 凡在2016年度(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，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)有补考、重修记录和受过纪律处分者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#### 五、评优名额设置

1. 十佳社团 10 个；

2. 各类别“十佳社团”推选名额如下：

类 别	十佳社团(社团总数≤25%核定)
综合实践类	2
体育健身类	3
兴趣爱好类	2
专业学术类	3
合 计	10

3. 优秀个人推选名额如下:

评优项目	各社团可参报人数
优秀社团会员	2个
优秀学生社团干部	1个
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标兵	候选人1个
十佳学生社团会长	候选人1个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申报参评的学生社团须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, 详见附件, 所有材料切勿过度包装, 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即可。各社团要按照要求认真整理好申报材料(纸质版、电子版), 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社团联合会(学生活动中心 415 室, 下同), 第二阶段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前报送至社团联合会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: 唐玄珂 苏嘉荣 姜若晗

联系电话: 13249703586      13450414826      13660459320

邮件: 秘书部: [peizhengshelian@163.com](mailto:peizhengshelian@163.com)

企划部: [peizhengshelianqh@163.com](mailto:peizhengshelianqh@163.com)

- 附件: 1.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“十佳社团”评优汇总表  
2.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“十佳社团”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 
3.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“十佳社团”申报表

4.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“十佳学生社团会长”申报表

5.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“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标兵”申报表

6.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优秀学生社团会员（干部）申报表

（附件不随文印发，请到校团委网站  
<http://xsc.peizheng.net.cn/tw/index.html> 下载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

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2 日 印发